

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公告2006年第2号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9/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27_29341.htm 根据财政部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同意取消对进口减税、免税和保税货物征收海关监管手续费的复函》（财综[2004]3号）、海关总署《关于贯彻落实 关于同意取消对进口减税、免税和保税货物征收海关监管手续费的复函 规定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[2004]5号）、海关总署《关于转发 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103项行政审批等收费项目的通知 的通知》（署财函[2004]474号）要求，北京海关对已征收的“减、免、保”监管手续费、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手续费情况进行了清理，协助部分已缴费企业办理了行政性收费的退款手续。为进一步做好此项工作，特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一、请尚未办理已征收“减、免、保”监管手续费、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手续费退款手续的缴款单位（详见附件）到首都机场海关办理退款手续。二、办理退款手续时相关单位需提交的单据
1.原始行政性收费单据的原件或复印件。 2.缴款单位开具的发票。三、办理退款手续的截止时间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第九十个工作日。逾期未办理退款手续的，海关将按规定将相关款项上缴国库。办理地点：首都机场海关1号办公楼213房间 联系人：裴晓坤 联系电话：65395850 特此公告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